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640号

罪犯袁会忠，男，1969年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凤庆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23日作出(2009)临中刑初字第3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会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13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3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31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72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10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28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

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01 刑更 31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9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14.11 元，账户余额 389.6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会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3 月 27 日